

研院〔2024〕10号

关于启动2024年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

学术会议资助计划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024年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为提高计划的执行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1. 资助对象

本计划资助在校（不含在国、境外留学研究生）全日制优秀研究生，优先资助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同时接受符合申请条件的优秀硕士研究生的申请。

1. 申请条件

（1）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导师）的学术论文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2）获会议主办方的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并应邀作论文口头报告或展板展示。

二、资助的会议范围

资助优秀研究生参加2024年在国（境）外（不含香港、澳门）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为提高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的成效，提醒导师鼓励研究生积极投稿参会，2024年拟资助的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召开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将限定在各培养单位计划派出研究生参加的《2024年在国（境）外（不含香港、澳门）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清单》及人数范围内。请各培养单位整理《2024年在国（境）外（不含香港、澳门）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清单》（附件1），经本单位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定后，于2024年3月5日前将电子版清单发送至邮箱yygjjl@mail.sysu.edu.cn。

三、资助额度及范围

该项目资助经费根据会议举办地、参会形式和会议预算等核定（一般对赴台湾地区与亚洲其他国家参会的口头报告资助不超过0.7万元，展板展示不超过0.5万元；赴欧美国家参会的口头报告不超过1.5万元，展板展示不超过1.1万元；赴大洋洲、非洲国家的口头报告1.3万元，展板展示1.0万元；参加网络在线学术会议可支持不超过2000元的会议注册费），主要用于受资助人在参加学术会议期间的交通费、会议注册费、签证及相关生活费用等。导师或学院须有配套经费资助，资助学校资助经费额度不足部分。参会完成任务学生凭支出票据进行实报实销。

四、申请与审批程序

1. 申请人须首先在中山大学网上办事大厅平台（USC系统）提交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

注意：申请人USC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须填写资助经费号信息（见附件2）。同时提交的邀请函须为论文录用函或会议邀请函（内容中含申请人姓名、单位、论文题目、参会形式等重要信息，请参照附件2指引文件中邀请函格式准备）。

2. 出国（境）申报获得批准后，可按照申报计划安排参会事宜。

3. 参会回国（境）后，须在三天内在USC上完成回国（境）返校申请。三周内登录统一门户，在“综合服务”中使用对应的“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的流水号发起“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结项申请”。

第一步：按要求填写“结项表单”。并准备如下材料：

（1）打印检查无误的“结项表单”；

（2）会议发表论文全文（或摘要）；

（3）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雅思、托福成绩或及格以上的六级证明）；

（4）参会证明材料，如作报告时的照片、与展板的合影等黑白打印材料；

（5）复印护照首页与打印中国海关记录的出入国（境）记录文件（如有清晰姓名和日期的行李票或支付宝链接程序上下载的出入境记录文件。网络在线会议不用提供）；

（6）参会实际支出证明材料（如机票往返价格单、注册费、住宿费等费用等票据的复印件，须与填报一致）。

上述纸质材料检查无误后，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含导师、2位专家及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审核及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第二步：再次进入统一门户的“综合服务”用“研究生临时因公出访办理”流水号继续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结项申请”的第二个环节“上传附件”，扫描上传学院审核完成的“结项表”，并按提示上传第一步准备文件的电子版材料，尽快提交。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并对以上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研究生院在申请人的“结项申请”中上传 “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经费审批通知”文件。

第三步：申请人在统一门户“待办事项”中收到审批通过通知后，再次填写“研究生临时因公出访办理”流水号，进入第三步“财务网报系统”网报单填写和提交环节。对于有多个经费项目报销的情况，申请人还可以填写“其他经费承担”以便于后续一次性提交网报的纸质报销材料。

最后申请人持下载的网报单、中山大学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境）申报表和中山大学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经费审批通知、结项表（注意该结项表中有研究生院的审核结果）、出国境记录材料，前往所在校区的网报投递点投递网报材料。

五、其他事宜

1. USC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非资助申请，是出国（境）与预计支出与支出账号的提前报备审批，无资助经费号信息的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将不能申请资助；同时缺少任何资助条件和参会形式的证明材料，均不能获得资助。

2. 请申请人在申请前仔细阅读《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流程指引》（附件2），并参照指引要求准备材料。

3. 各培养单位或导师应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故申请人在USC系统中填报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时，项目经费填写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项经费信息同时，须填写导师或院系配套经费号信息以便后续超资助额时提供配套经费。

4. 为让更多学生受益，一般只为每名研究生提供一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附件：1. 2024年在国（境）外（不含香港、澳门）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清单

1. 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流程指引（2023年修订）

3. 中山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1月5日

（联系人：张华，电话：020-84113007，电子邮箱：yygjjl@mail.sysu.edu.cn）

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主动公开 2024年1月5日印发